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取得较高存储利率，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7号”《关于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76元，募集资金总额33,568.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8,019.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054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入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管理，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洞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湾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

2、管理额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管理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4、管理方式：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取得较高存储利率，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5、管理期限：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存储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取得较高存储率，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予以认可，同意将《关于对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是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正常情况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

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此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